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5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106,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8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626,940	98.9408	2,419,342	1.0334	60,300	0.0258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700,740	98.9723	2,333,942	0.9969	71,900	0.0308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700,640	98.9722	2,335,042	0.9974	70,900	0.0304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707,540	98.9752	2,333,042	0.9965	66,000	0.0283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713,240	98.9776	2,339,142	0.9991	54,200	0.0233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720,540	98.9807	2,331,042	0.9957	55,000	0.0236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722,440	98.9815	2,324,042	0.9927	60,100	0.0258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719,640	98.9804	2,332,742	0.9964	54,200	0.0232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18,440	99.0653	2,133,942	0.9115	54,200	0.023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上述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雨晴、尹舜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8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12月24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尹俊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调增公司2025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增共计29,500.00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189,000.00万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尹俊涛先生、张高峰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临082《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8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结算办法参照政府定价及市场价格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尹俊涛、张高峰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股东会审议批准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交易的累计金额为33,883.76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及商品不超过7,00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50,00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7,50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93,000.00万元,其他交易不超过2,000.00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临153《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25-临074《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9,500.00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调整前2025年预计金额	调增金额	调整后2025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	29,500.00	72,500.00
合计		43,000.00	29,500.00	72,5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电力集团")为中新建电力集团控股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陈建平,注册资本151,941.0982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电气安装服务;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勘察;供电业务;供暖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锦龙电力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72,843.75	1,924,496.05
负债总额	1,457,768.49	1,604,768.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5,075.26	319,727.8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03,828.12	308,000.39
净利润	2,170.71	5,016.25

数据来源:锦龙电力集团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稳定,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内部电力资源余缺互济,优化资源配置的效果,确保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公司与锦龙电力通过220KV光华变电站与220KV五五中心变进行并网联接,进行电量供应,需调增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额度。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确了关联交易价格,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定价原则参照政府定价及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参照政府定价及市场价格确定,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俊涛先生、张高峰先生均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意见如下: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调增公司2025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增共计29,500.00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189,000.00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认为: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参照政府定价及市场价格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参照政府定价及市场价格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11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TC008注射液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与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浩控股")于近期就共同开发STC008注射液(以下简称"STC008")项目事宜达成合作协议并签署相应的《技术开发合同》。根据《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公司将获得人民币5,000万元首付款及后续里程碑付款,累计总金额为5亿元(含税),以及销售净额(不含税)8%的销售分成。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目前STC008仍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鉴于创新药具备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药品从临床试验开展至最终获批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全流程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新药上市后的销售表现亦受制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多重变量。同时,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阳光诺和与星浩控股就共同开发STC008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相应的《技术开发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STC008为公司自主立项研发的项目,主要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患者的肿瘤恶液质,目前该项目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二)合作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星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50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清远路1397号10幢2楼23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邱中勋	59.9401%	30,000
2	庄伟	39.9600%	20,000
3	安吉星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0999%	50
合计		100.0000%	50,050

(三)合同对方与阳光诺和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星浩控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四)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截至合同签署日,星浩控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阳光诺和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合法、合规的原则,就乙方自主研发的STC008注射液(产品类别为化药1类新药,靶点为GHSR-1a,适应症为晚期实体瘤的肿瘤恶液质,目前研发进度为临床Ⅰ期,以下简称为"产品""合作产品"或"本项目")与甲方进行战略合作,甲方和乙方共同推进该项目的注册申报。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本合同签署之时,乙方已经完成合作产品临床试验前的相关研究工作并已经获得临床默许,1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2.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创新药,以1类注册分类对合作产品进行申报,按照创新药的研发申报要求进行合作产品的研究开发。

3.合作目标:合作产品在合作区域的权益转让给甲方

4.合作区域:中国大陆

5.合作项目适应症: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恶液质

(二)合作产品交易方式:技术开发费用50,000万元+8%产品销售净额。

1.支付方式:甲方以电汇结合的方式分阶段支付。

2.技术开发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首期款甲方应付技术开发费用的10%,即人民币5,000万元,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验收标准的临床批件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

3.销售权益部分:产品获批并正式上市销售(以开出销售发票为准)起8%的销售净额(不含税),销售权益分配按照每季度进行结算(每次结算前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甲方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向乙方支付应由乙方获得的上一个季度的全部权益。

备注:销售净额=销售总额-(销货退回+销货折让+销售折扣)。

(三)违约责任:

1.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申报失败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对于工作研发内容及费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2.甲方延期支付应付款项,延期在三个月以内的,每延期1个月,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拾万元整;延期超过三个月以后,每延期1个月,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整,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自行研发本项目,研发成果由乙方独立享有。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为收款方的,应当退还其已收取但未实际发生的全部研发费用,并赔偿字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为付款方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已实际工作部分的全部研发费用。

4.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其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与诉讼有关的差旅费、诉讼/仲裁费、取证费、保全费、律师费、其他维权支出等费用。

(四)争议解决方式:如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在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加快推进STC008上市后的商业化工作,为临床需求提供更多治疗选择。项目如能顺利完成技术转移并达成约定里程碑,公司将获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潜在销售提成等,将显著增厚现金流并提升未来盈利水平,预计对公司当期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持续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核心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目前STC008仍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鉴于创新药具备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药品从临床试验开展至最终获批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全流程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新药上市后的销售表现亦受制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多重变量。同时,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142.0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6,628.2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8,210.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8.0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4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常州分行")自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19日止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如有),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债权本金敞口余额4142.05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43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5-001、2025-003、2025-011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亿晶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亿晶光电持有被担保人85.71%股权□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亿晶光电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为政府持股平台,是公司关联方)持有常州亿晶14.29%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48721887W
成立时间	2003年05月07日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注册资本	212,946.1116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451.65	613,799.58
	负债总额	511,619.17	569,670.10
	资产净额	19,832.48	44,129.48
	营业收入	155,569.47	347,816.26
	净利润	-24,751.53	-243,465.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浦发银行常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债权本金敞口余额4142.05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类型: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本次担保由公司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常州亿晶实际经营之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金沙科技持有常州亿晶14.29%股权,属于对常州亿晶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常州亿晶的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相关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地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融资业务连贯性,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23.82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48.05%,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除为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全椒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796,574,686.00元人民币担保,剩余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为12.98亿元人民币,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8.6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5-048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范围内孙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凤凰尚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鸟")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鸟")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各类授信业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为各笔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之日起不超过3年,具体担保办理事宜由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本年度因续贷而产生的担保计入本次授权额度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5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公司为孙公司安徽宝鸟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办理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法定代表人:王伟烈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等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安徽宝鸟系上海宝鸟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上海宝鸟75%股权。

8、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9、截至目前,安徽宝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425,975.50	147,760,075.64
负债总额	57,911,541.01	85,177,539.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558,716.65	45,221,467.24
流动负债总额	57,825,867.74	85,177,539.22
净资产	68,514,434.49	62,582,536.42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91,352,188.92	171,208,502.29
利润总额	68,313,334.58	23,417,604.13
净利润	53,514,434.49	17,582,536.4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债务人: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3、保证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主债权期间:自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

5、担保金额:总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

6、保证担保的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担保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8、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7亿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20,975.2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5-052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John Charles Dandolph Iv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4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苏礼鏐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其委托独立董事李军先生投票表决;董事Brian Eldon Walker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于2025年1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鲁阳")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以下简称"稽查部门")《税务检查通知书》(呼税稽二检通【2024】46号),对内蒙古鲁阳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过程中,稽查部门认为内蒙古鲁阳在检查所属期内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为经过筛选、煅烧等多项加工后产生的"煅烧后的煤矸石",不属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与《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等文件